

2023年井控措施及要求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精选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井控措施及要求篇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铁路运输秩序，使我市有限的铁路货运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缓解因公共货场装卸货物结构调整对我市铁路运输的压力，维护曲靖站良好铁路货物运输秩序，为广大货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提高铁路运输生产效率，根据省工信委、昆明铁路局有关文件要求，经市工信委和曲靖车务段共同商议决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按照贯彻“公平自愿、公开公正、综合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合理调度、突出重点、强化责任。

工作方针：重视系统组织，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协作，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铁路货物运输正常有序，积极创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铁路货运经营环境。

为加强专项治理铁路运输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曲靖货场铁路运输秩序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市工信委李绍坤副主任任组长，曲靖车务段刘荣全副段长任副组长。

曲靖货场铁路运输秩序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

委。由市工信委经济运行处王所明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曲靖车务段计统科科长陈俊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工信委、曲靖车务段、地方铁路二货场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衔接、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为规范我市铁路货运市场，有效解决货运中扰乱铁路运输市场的问题，由市专项治理铁路货物运输秩序领导小组牵头于3月8日起对全市范围内在曲靖发运货物的单位进行铁路货运代理的专项治理活动，内容如下：

在曲靖火车站办理发送货物的企业和业主。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审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及完税证明
4. 货物购销合同及相关发票

1. 由曲靖市工信委牵头、曲靖车务段、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配合，组成清查审核小组，开展清查审核工作。

2. 各货主单位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完税证明、货物购销合同及相关发票的原件，同时提供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复印件上须标注“与原件相符”样，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相关证件资料原则上由企业法人执本人身份证向清查审核小组提供，如企业法人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

3. 清查审核结果对外进行公告，公布方式为：

- (1) 曲靖火车站货运室和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网。

公告同时上报云南省工信委、昆明铁路局，清查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接受各货主单位的监督。

3月9日14时至3月12日12时为企业申报时间，提供相关资料；3月14日8时至3月17日18时为公示时间；3月18日公布准入的企业名单。

1、凡对货主单位提供的证件资料不符合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曲靖站发运货物资格（含路局已批复的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共用单位）。在年度中连续三个月没有提出请车计划及请求车批准后因托运人原因造成计划落空的在下半年的审核名单中将自动退出。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只限一人，一人只能接受一个企业的委托，不允许接受多头委托；发送货物量较大的生产企业，请企业法人提供书面委托证明书，必须是本单位的职工或按照法定程序委托的代理人，但不能超过5人，如一经发现取消发运资格。

3、经审核资料符合规定的，已与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签订共用协议货主单位继续在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办理货物发运业务。未签订共用协议的单位，曲靖车务段按照专用线共用管理规定向昆明铁路局申报办理共用。

4、对批准到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办理共用的单位，按照保证重点企业、重点物资及关乎民生问题物资运输原则安排运力，对其他货主单位按照其度发送运量比例分配运力，严格执行排队装车制度，由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排队装车办法，报清查领导小组审定后，曲靖站监督实施。

5、受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货运设施设备能力、

装卸作业组织能力、取送车作业能力影响，不能满足货物运输需求时，各货主单位可根据自愿、货源区域划分的原则，就近分流到马龙、珠江源战略装车点，各战略装车点按现行综合服务费用下浮不低于10%积极给予接纳。

（一）由货主单位自愿提出申请；

（二）根据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运力量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报曲靖车务段；

（三）曲靖市工信委与曲靖车务段共同审核后报省工信委和昆明铁路局审批。

（一）对纳入计划的企业按上年度发送货物量占全年发送货物量的比重安排；

（二）重点企业、重点物资优先安排；

（二）单位产品价值高的优先安排；

（三）污染小的产品优先安排；

（四）属国家限制的危险产品不安排。

专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可变因素多，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主要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审核上报工作，提供曲靖市重点企业名单。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运输政策和铁路运输法律及规章制度。

2、按照“统筹安排、保证重点”的方针，优先安排关系到国民经济、国防需要和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及重点企业、重点用户的物资运输。

3、充分合理分配运输能力，确保重点物资、重点企业及关乎民生问题的物资运输。

4、加强对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督促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规范铁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广大货主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

5、督促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铁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专用线运输（安全）协议，加强对共用单位的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专用线货物运输安全。

6、督促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加强装卸车作业组织效率，完善货运设施设备，提高运输组织能力，强化货区货位管理，优化运输生产组织能力，提高运输组织效率。

7、合理安排、组织运力，对地方铁路公司上报的下年度签订共用协议的企业名单，会同市工信委共同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委和昆明铁路局。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铁路法规，严格履行专用线运输（安全）协议，加强对共用单位的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专用线货物运输安全。

2、接受曲靖车务段监管，优先安排关系国民经济、国防需要和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及重点企业、重点用户的物资运输。

3、规范经营行为，为广大货主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

4、加强装卸车作业组织效率，完善货运设施设备，提高运输组织能力，强化货区货位管理，优化运输生产组织能力，提

高运输组织效率。

5、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制定标准，严禁擅自提高价格。

6、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应建立健全专用线共用管理办法，明确专用线共用准入及清退原则，建立客户信誉度档案，相关制度及办法上报曲靖市工信委、曲靖车务段审批后执行。

7、对下年度提出签订协议的单位企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上报曲靖车务段。

1、原到达曲靖站公共货场的货物，原则上安排到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按共用办理。

2、受曲靖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货运设施设备能力、装卸作业组织能力、取送车作业能力影响，不能满足货物到达需求时，曲靖车务段应按云工信交通〔〕547号文件要求立即启动曲靖地区运输堵塞应急预案，向马龙、珠江源战略装车点分流。

（一）对此次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并纳入月度路地联席会议内容。

（二）下年度新申报的单位（企业），按有关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申报。

（三）2月15日至3月8日符合准运条件的企业单位，为公共货场装卸货物结构调整产生的滞留物资提供通道，在短时间内安排运力（需企业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另行通知）。

井控措施及要求篇二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和中国铝业公司（简称中铝公司）《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及实施办法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纠防并举”，“统筹协调、完善机制”的原则，以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健全公司内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专项治理范围：公司所属机关部室、二级单位、驻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项治理内容：凡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作为治理内容。重点自查和抽查2007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一）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 1、截留、转移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设立“小金库”；
- 2、用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三、专项治理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动员部署(本办法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6月初)

各级各部门要把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支持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

(二) 自查自纠(2009年6月初至2009年6月底)

凡列入此次专项治理范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各级和部门、单位“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汇总填列《“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逐级上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单位于6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统计表、报告表报送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重点检查(2009年7月初至10月底)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组织开

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治理范围单位总数的10%，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30%。

重点检查对象：

1. 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
2. 教育、卫生、交通、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
4.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的部门和单位；
5. 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
6. 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

重点检查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管理检查、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也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做到整体推进，综合实施。

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整改落实(2009年11月初至11月底)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依法处理，

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各部门和单位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内部检查，视同自查。

(二)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中办发〔2009〕18号文件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市里成立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牵头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烟台银监分局等部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治理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机制，并于2009年5月30日前将领导机制建立情况报市“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一）搞好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对治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治理“小金库”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二）落实举报制度。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额为10万元，由同级财政

负担。

等事宜，依法及时办理，特别是对“小金库”举报线索的核查取证工作，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

(四)强化工作督导。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公司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分赴各相关单位加强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验收治理效果。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

井控措施及要求篇三

以强化工作作风、增强敬业精神、提高管理效益为目的，以健全学校管理制度为基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人为本，规范落实我校作业管理工作。

为了更好地做好作业管理工作，我校成立作业管理组织机构。

组长：

成员：教务处主任、政教处主任、各年级主任。

(一)彰显教育性。

把握作业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独立自主能力和自我管控能力的提高，增强社会责任感，丰富生活体验。

(二)把握规律性。

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因材施教，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业符合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要求，全面落实课程目标，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承受能力。

(三) 强调差异性。

教师在布置作业时，应坚持既面向全体又关注个体差异，针对学生不同情况，精准设计作业，设计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

(四) 突出科学性。

根据实际学情，教师精选作业内容，合理确定作业数量，减少模式化作业和简单机械重复性作业，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和学情诊断。

(五) 体现多样性。

基础学科作业要设计主题性、探究性、实践性、跨学科综合性作业，探索德育类、体育类、美育类和劳动类作业，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六) 坚持主体性。

学校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发挥主阵地、主渠道和统筹协调的作用，完善并落实学生作业日志制度，健全学校年级组作业管理机制。

(七) 加强规范性。

作业设计与实施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标准不得降低课程标准要求，不得随意提高内容难度，不得拔高学段和学科要求，不得加快教学进度、提前教学。

(一) 认真上好每一节课。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引导、深度思考、高度参与”的教学模式，精准设定课时教学目标，选用科学教学方法，切实提高课堂效能，全面落实课程标准目标要求，

发挥课程教学的育人价值，教好每一名学生，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严控书面作业总量。

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每周周五为无作业日，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在一定限度内允许学生自由选择作业的时间和控制时间的长短，分层选择完成作业。

(三) 科学选择作业内容。

鼓励教师合理选编、改编、创编教科书中课内练习、课后习题等公共资源设计作业。

(四) 提高作业设计水平。

鼓励教师加强集体备课，提高设计作业的能力，设计符合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作业形式上，紧扣学科特点、结合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心理特征，采用书面作业、口头作业和实践作业等多样化的作业形式，增强作业的趣味性和有效性。坚决克服机械重复、无效作业，严禁暴力式、惩罚性作业。

(五) 严格控制作业难度。

作业难度不得超过课程标准要求，不得高于大多数学生的能力发展现状，减轻学生基础课程学习的负担。

(六) 认真批改反馈作业。

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或家长进行批改。学校安排教师在自习时间答疑解惑和个别辅导，加强对学生的作业指导。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

恰当。通过作业精准分析学情，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特别要强化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

（七）强化教辅材料管理。

坚持“一教一辅、自愿购买、学校无偿代购”的原则，学生使用的教辅材料必须选自《黑龙江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

（八）拓展作业领域方式。

各学科课程教学要履行“五育并举”要求，按照“作业领域多元，作业方式多样”的原则，突出作业主题性、过程性、实践性、体验性，探索德育类、体育类、美育类和劳动类作业，倡导“身心健康优于学业成绩”的育人理念。

（九）要合理使用电子产品。

规范学生使用电子产品，培养网络环境下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用眼卫生习惯。严格执行学生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规定。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布置作业。教师不得通过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推荐网络课程，家长要根据孩子意愿和实际需求审慎选学网络课程，防止学生过度使用手机。

（十）营造家校共育环境。

加强家长学校的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理性帮助孩子设定人生目标，防止盲目攀比。让家庭责任回归家长，引导学生自主完成作业、自我管理作业，劝导学生不参加超进度、跨学段的校外培训学习和网络课程学习。

（十一）建立作业监管机制。

建立学生作业布置校长负总责、年级学科协调、班主任统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健全作业总量日常审核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严禁在批改作业中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

（一）德育作业。

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大节日、纪念日每学期布置一次文化传承性作业和纪念性作业；创造条件带领学生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德育实践基地、法制教育基地、历史纪念馆等校外教育资源；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奉献或志愿服务活动。

（二）语文作业

作业内容设计要突出基础性，如生字词、名段佳句、经典古诗词的积累，片段写作等；要强化典型性，有效促进知识迁移，如根据语言现象设计的归类梳理的作业等；还要增强探究性，让学生通过对语言材料的比较整合、发现探究，深化文本认知。

（三）数学作业

要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布置分层次作业，设置巩固基础知识与能力提高的必做题和适当拓展的选做题，让不同能力的学生都能完成作业。避免重复训练的作业、杜绝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不布置内容超前的作业，家长不随意给孩子增加作业；规范数学作业本，在使用《课堂精练》时，除填空题、选择题及个别作图题外，综合题要书写在统一的作业本上且规范书写格式。

（四）英语作业

根据课程标准及教学进度，依据英语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

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口语交际、听音朗读、阅读文章等不同类型作业。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单词记忆、资源评价等在课堂和课后在校时间完成，切实避免机械式、重复性训练作业。

(五)物理化学作业。

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精选有针对性的作业。作业布置一般分为必做和选做两部分。必做作业围绕每一节课或某一阶段课程核心内容来布置，应当是基础性的；选做作业可以分层布置，不对全体学生作要求。同时，理化作为实验学科应当布置一些实践操作方面的作业，促进兴趣激发，提高学习动力。所布置的作业要认真批改，注重学生认知差异，加强个别辅导，实行教学效果的全反馈。

(六)初中学考学科作业。

生物、地理、历史、政治学科不留课后作业，必需完成的作业内容，统一在课堂或课后服务时间完成，不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七)体育作业。

新时代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树立健康第的教育理念，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学会日常基本的健身方式和手段，较好掌握1-2项运动技能，培养终生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体育作业的内容和形式要具有丰富性和多样性，要体现科学性、安全性、层次性、实践性。体育作业要有检查与评价，采取多元性评价。

(八)美育作业。

要基于“美育核心素养”，遵循“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

艺术特长+增进审美体验”要求，学会欣赏艺术作品(如大庆版画、民歌、剪纸或戏曲等文化遗产)，会制作手工制作或艺术创作作品。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每学期最少学会唱三首主旋律歌曲。

(九)劳动作业。

初步掌握满足自我生存发展、日常需要的基本生活技能与基本劳动技能。每学年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劳动技能，参加一次劳动周(校园劳动或校内外劳动等)。非毕业年级平均每天参与劳动时间40分钟，围绕劳动知识、劳动技能、家政学习、社区服务、生产劳动等内容。

井控措施及要求篇四

为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进一步规范我县肉品市场经营管理，保证肉品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县政府定于20xx年4月21日至4月27日在全县集中开展肉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为切实搞好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肉源渠道、储存配送、销售经营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和整治，全力做好肉品市场整治工作。

利用一周时间，迅速开展一次集中彻底的肉品市场整治。整顿范围为全县辖区(包括农村)，整顿对象为全部肉品，整顿行为包括全部违反肉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摸清工作底数，开展连续不间断的检查，确保检查到每个屠宰厂(点)、市场和摊位，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留任何漏洞和死角。要加大执法力度，毫不手软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商务局牵头，公安、监

察、工商、质监、畜牧、卫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采取集中联合执法与各部门独立执法相结合，积极开展对肉品市场的专项整治。

（一）县商务局要严格落实定点屠宰管理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

（二）县卫生局要做好肉品质量的卫生监督和对宾馆、饭店、集体食堂等单位肉品进货来源的管理，加强卫生质量管理，严格进货渠道。

（三）县工商局要把好肉品流通环节关口，重点检查超市、集贸市场、零售摊点的肉品证章票据是否齐全、有效，有无销售私屠滥宰肉、注水肉等现象。

（四）县畜牧局要重点检查畜禽养殖场（场）使用饲料中是否含有违禁药物和饲料添加剂，检疫是否合法合规，把好检疫关口，同时，要抓好肉品运输集中整治，重点检查运送中的肉品检验、检疫证章票据是否齐全、有效，运输设备及运输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五）县公安局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暴力抗法、扰民滋事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县质监局要把好食品生产、加工等环节关口，重点检查肉食生产加工企业，进肉渠道是否正规，使用肉品的检验检疫证章是否齐全、有效，熟肉加工各项制度是否落实，冷库卫生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xx年4月21日开始，到20xx年4月27日结束（周六、日不休息），4月20日制定整治方案，各有关部门也要制定相应整治方案，并将每日出动执法人员情况，检查屠宰场店、市场、商户等情况，查处和收缴不合格肉品情况，捣毁违法窝点以及其他情况，务于每天下午4：00前（主

管副职签字加盖公章书面)报县商务局(联系人:张云峰联系电话[xx][x]商务局汇总后一把手签字加盖公章4:30前报政府办520房间。各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全面展开行动。采取主动出击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肉品是人民群众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各级各部门要从执政为民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全力做好肉品市场整治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声势。要动员全社会参与,使专项整治活动深入人心。各相关部门要设定专门的举报电话,并指定专人受理群众举报,保证举报案件及时处理。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强化舆论监督。

(三)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查获的不合格劣质肉品要立即封存,防止流入市场,并要追查其来源和流向。对私宰窝点要坚决捣毁;对市场上的不合格肉品要没收、处理并给予最高限额处罚;对触犯刑律的违法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井控措施及要求篇五

为更好的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有效的打击校园欺凌行为,结合《自治区关于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通知》,特制定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方案如下: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组长:董自辉

副组长:杨丽燕

成员：唐蕊、王毅强、史锐、刘玲玲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xx年11月16日——30日。

1、召开教师会议。

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集中学习《自治区关于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通知》文件，了解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政策、法规和措施等。

2、开展学生教育。

（1）11月16日大课间开展“校园欺凌治理”活动启动仪式，宣读《我们拒绝校园欺凌伤害——校园欺凌治理倡议书》。

（2）各班在11月21日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伤害，强化自我保护意识”为主题的班会教育，组织全体师生观看《预防校园欺凌》教育视频。

（3）在学生当中开展校园欺凌行为的排查，对有暴力倾向、有欺凌行为的同学，对其进行法制、安全等教育，督促其改正。对受过欺凌的同学进行心理健康辅导，确保学生不留心理阴影。

3、完善工作制度。

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

4、加强预防。

学校由总务处负责，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检查校园一键报警线路，确保畅通；让学生知晓遇到欺凌伤害时，及时向学校汇报，必要时拨打110报警，及时制止校园欺凌伤害事件发生或将伤害降到最低。学校将强化责任意识，一旦校园欺凌伤害又发生必须做到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厉教育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二）第二阶段□20xx年12月——20xx年1月。

1、组织学生开展手抄报、绘画等评比活动，让学生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学会与人相处，学会自我保护。并将部分优秀作品通过班级文化和校园文化栏进行展示。

2、学校校园欺凌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针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完善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和总结，形成报告并上报。此项工作于20xx年1月8日前完成。

总之，我校将根据制定的方案和要求，认真开展校园欺凌伤害专项治理活动，确保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

井控措施及要求篇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xx□27号）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好涉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对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通知》（建规〔〕53号）要求，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标本兼治、

惩防并举”的原则，坚持集中治理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擅自改变城乡规划，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问题，加大治理力度，完善法规制度，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管的长效机制建设。通过扎实工作，进一步促进规划工作公开公正，确保规划和项目审批依法实施。

（一）动员部署（至10月）

1、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孝感市规划局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党组书记陈学主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和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童蓉兼任。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孝感市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统一部署，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定治理重点、措施、分工、时间要求和机构人员。各相关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名单将在近期报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做好宣传动员。10月9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了会议精神，并就做好我市规划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研究。10月10日，组织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二级单位班子成员进行了专题学习。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把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好、落实好，10月下旬通过“孝感规划在线”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10月至12月）

对照《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查找近几年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审批等重点部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情况，掌握底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从主观认识、法规制度、权力制约、行政监管、市场环境等方面，分析产生的根源，查找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 and 责任要求，形成完整规范的自查自纠报告。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0月至10月）

1、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在规划审批中，大力推进规划委员会制、办公例会制、方案择优制、专家评审制和听证公示制等“五制”，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专家、尊重规律、尊重群众的良好氛围，增强规划审批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2、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对建设项目实行规划许可前听证和网上公示，公布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情况，增强规划审批的透明度。着力推进规划网上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实行外网审批监察、内网审查传递资料，内外网结合，确保建设项目审批的快速运转和按时办结，提高审批质量和办事效率。

3、抓紧制定规划管理制度。针对当前规划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特别是在规划管理实践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创新制度建设。抓紧制定完成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规定（由规划管理科负责）、建立规划领域信用记录制度（由法制监督科负责）、完善批后跟踪管理制度（由建设管理科负责）。坚持实体性制度与程序性制度并重，注重制度之间的配套衔接，增强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滋生腐败的机会，巩固治理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四）建立重点督查和互检相结合的动态检查机制（10月至12月）

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

对重点项目的城乡规划审批、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擅自调整容积率等问题的关键环节进行督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各地、各部门相互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及时纠正，切实维护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五）总结评估和巩固提高（12月至10月）

把专项治理中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进行整理归纳，实现法规制度的系统化。对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分阶段进行总结评估，确保完成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任务。为巩固工作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各相关单位要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落实工作措施。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等内容。要深入排查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完善体制机制，保证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

2、做到统筹兼顾。具体做好“三个结合”。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相结合，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相结合，依法查处城乡规划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审批程序，促进依法行政。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推进政务公开相结合，建立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有关规划信息，明确审批流程，及时公布审批结果，提高规划审批质量。

3、强化监督检查。市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进行分类指导，督促工作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地方，要对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重点督查，限期整改，

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